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2663)

(創業板股份代號：8141)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
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批准將(i) 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在創業板(股份代號：8141)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2663)買賣。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之先決條件(如適用)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且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及將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的事宜。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的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一直劇烈波動。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波動之任何原因且並不保證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會繼續波動。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潛在風險，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批准將(i) 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原則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且將從創業板退市。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之先決條件(如適用)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 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 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增強其於公眾投資者的認知，從而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轉板上市將加強本集團的行業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於挽留及吸引本集團專業員工及客戶的競爭優勢。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且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規限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即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在創業板(股份代號：8141)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2663)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且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及將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的事宜。股份當前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及本公司之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的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並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實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將轉往主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一直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

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終止遵守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慣例，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其中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取本公司之相關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結構工程工作

本集團承辦的結構工程工作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物色及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即：(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i)旗桿及相關工程。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鐵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高速公路隔音屏障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亦是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本集團為香港的私人及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本集團透過應力工程承接的外牆及／或屋頂項目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物色及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

此分類下的相關工程一般指供應及安裝屋頂物料，例如夾層板及梯形屋頂片，該等物料一般不涉及任何結構計算，且較外牆及屋頂項目簡單，及由彪域(香港)進行。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本集團承接的鋼結構工程項目主要包括策劃及設計用鋼建成的建築物、鋼生產及現場安裝鋼結構。

本集團承接的隔音屏障工程主要包括設計及安裝隔音屏障系統。

旗桿及相關工程

本集團承接的旗桿項目主要包括準備圖紙加工、採購物料、監察工程、安排所需勞工執行項目及提供售後服務。旗桿項目所用物料一般由本集團以「BM-POLES」品牌名稱搜購及提供。BM-POLES提供以鋁及不銹鋼製造的各個範疇的旗桿、橫額桿及裝飾桿。

此分類下的相關工程一般指供應及安裝防墜落系統。旗桿及相關工程一般不涉及任何結構計算，並由彪域(香港)進行。

設計及建築項目的營運程序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獲其客戶邀請提交招標書或提供潛在項目的報價單或接受本集團較早前有業務關係的建築師行所提交投標項目的轉介及建議。於決定是否呈交招標書時，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能力、資源的供應、合約規模、項目的規格及盈利能力及特定招標書的投標價值。獲授合約後，本集團將會成立一個項目管理團隊，對設計及建築項目進行監督及管理。項目經理領導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項目的所有方面，包括一般項目管理、採購物料、與其他團隊成員溝通、與客戶及分判商進行協調、質量控制管理、監督工程進度及預算監控。

在項目執行的過程，本集團及其客戶將對所有完成的工程展開檢測，以確保本集團所履行的工程符合合約所載的要求及日程。本集團將按月基於已完成的工程及根據各合約的條款而呈交繳款申請。於客戶及／或客戶的授權人士檢測已完成工程後，本集團將獲發繳款證書以認證進度款項。

項目投標的成功率

下表載列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數目、成功項目數目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數目	510	432	525
成功項目數目	242	145	129
成功率(%)	47.5	33.6	24.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投標或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47.5%、33.6%及24.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價值約為469.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資源，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降低呈交招標書的數目及本集團呈交的招標書的價格競爭力，此舉導致投標成功率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獲授三個設計及建築項目，各項目的獲授合約總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本集團基於當時可利用的資源，採納更為保守的策略，將投標的價格定於競爭力較低的水平。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呈交招標書，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及了解市場的最新需求及定價，便於日後投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投標及報價的價格競爭力下降，本集團錄得較低的投標成功率。

上述三個設計及建築項目的獲授合約總額達約395.0百萬港元。於該三個項目當中，其中一個與位於新界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有關，其中一個與位於香港南丫島的公營事務設施的鋼結構工程及屋頂工程有關，而另一個與新界屯門公路(虎地段)的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有關。基於客戶提供的各自項目計劃，預期本集團於該三個項目的工程的絕大部分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有關該三個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結構工程工作—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一段。

本集團已獲得之設計及建築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之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有242、145及129項。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已獲得之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已獲得之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六年 已獲得之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年 已獲得之 項目數目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29	113	94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3	5	7
旗桿及相關工程	<u>110</u>	<u>27</u>	<u>28</u>
	<u>242</u>	<u>145</u>	<u>129</u>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已獲得之合約總額範圍劃分的本集團已獲得之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已獲得之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六年 已獲得之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年 已獲得之 項目數目
已獲得之合約總額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	3
1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以下	9	2	7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2	—	1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6	5	7
1,000,000港元以下	<u>225</u>	<u>138</u>	<u>111</u>
	<u>242</u>	<u>145</u>	<u>129</u>

本集團已完成之設計及建築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之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為189、167及138項。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已完成之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六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94	114	102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2	3	2
旗桿及相關工程	93	50	34
	<u>189</u>	<u>167</u>	<u>138</u>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已獲得之合約總額範圍劃分的本集團已完成之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六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已獲得之合約總額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
1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2	3	5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	1	—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1	5	5
1,000,000港元以下	186	157	128
	<u>189</u>	<u>167</u>	<u>138</u>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完成的十大設計及建築項目，按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降序排列：

編號	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合約 獲授日期	完工日期	獲授合約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完成後已確認的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1.	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	外牆、屋頂工程及鋼結構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6.5	102.2	107.1
2.	堅尼地城游泳池	鋼結構工程及屋頂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83.1	87.5	87.5
3.	大埔鳳園	外牆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67.1	8.2	57.0
4.	九龍元州街	外牆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41.9	3.2	43.3
5.	深水埗市區重建項目	外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33.1	31.5	31.6
6.	粉嶺站	隔音屏障及鋼結構工程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30.4	0.3	28.3
7.	香港中環	鋼結構工程及屋頂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7.6	19.8	19.8
8.	九龍柯士甸道	外牆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19.2	12.9	17.1
9.	香港中環	外牆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14.9	14.9	14.9
10.	香港信德街	外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9.2	13.3	13.6

附註：已獲授合約總額未有計入客戶發出的任何變動指示，且僅為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之報價。

已確認收益的前五大設計及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益貢獻的前五大設計及建築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合約 獲授日期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合約總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的收益 百萬港元
1.	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	外牆、屋頂工程及鋼結構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6.5	71.6
2.	沙田第一及第二期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38.7	14.3
3.	九龍柯士甸道	外牆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19.2	12.5
4.	大埔鳳園	外牆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67.1	8.4 (附註2)
5.	元朗公共圖書館	屋頂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38.0	8.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合約 獲授日期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合約總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的收益 百萬港元
1.	堅尼地城游泳池	鋼結構工程及屋頂工程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	83.1	56.0
2.	九龍灣常悅道	外牆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61.4	49.9
3.	大嶼山	外牆、屋頂工程及鋼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74.8	36.8
4.	將軍澳消防訓練 學校	外牆、屋頂工程及鋼結構工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06.5	30.6
5.	元朗公共圖書館	屋頂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38.0	24.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合約 獲授日期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合約總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的收益 百萬港元
1.	大嶼山	外牆、屋頂工程及鋼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74.8	84.1
2.	西九龍	鋼結構工程及屋頂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41.4	35.8
3.	旺角洗衣街	外牆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50.1	31.0
4.	蓮塘／香園圍 口岸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	70.7	26.4
5.	堅尼地城游泳池	鋼結構工程及屋頂工程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	83.1	23.6

附註：

- (1) 已獲授合約總額未有計入客戶發出的任何變動指示，且僅為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之報價。
- (2) 工程完成後及經過與客戶就鳳園項目的最終金額的進一步磋商，同意對本集團完成工程的金額作出若干調整。因此，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收益中錄得撥回約0.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鳳園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調整為僅約8.2百萬港元。

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設計及建築項目數目(附註1)	49	102	80
已獲授設計及建築項目數目 (附註2)	242	145	129
已完工設計及建築項目數目 (附註3)	<u>(189)</u>	<u>(167)</u>	<u>(138)</u>
年末設計及建築項目數目(附註4)	<u>102</u>	<u>80</u>	<u>71</u>

附註：

1. 年初設計及建築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初已確認從事但尚未完工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2. 已獲授設計及建築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內本集團已獲授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3. 已完工設計及建築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內本集團已完工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4. 年末設計及建築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末已確認從事但尚未完工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價值分別約為469.8百萬港元、271.4百萬港元及558.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年初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價值(附註1)	286.0	469.8	271.4
新設計及建築項目總價值(附註2)	367.7	139.2	657.0
已確認收益(附註3)	<u>(183.9)</u>	<u>(337.6)</u>	<u>(370.0)</u>
年末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 價值(附註4)	<u><u>469.8</u></u>	<u><u>271.4</u></u>	<u><u>558.4</u></u>

附註：

1. 年初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初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已獲授合約(不包括變動指示)總金額。
2. 已獲授新設計及建築項目總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內本集團已獲授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已獲授合約(不包括變動指示)總金額。
3. 已確認收益指於所示相關年內自設計及建築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
4. 年末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初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合約(不包括變動指示)總金額加所示相關年內獲授的新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已獲授合約(不包括變動指示)總金額減所示相關年內設計及建築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分別擁有102、80、71及74項設計及建築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類別劃分之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明細：

	手頭上的 項目數目	獲授合約 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將予確認的預期收益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已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附註2) 千港元
外牆、屋頂及相關 工程	57	691,993	451,422	101,030	198,339	117,238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 屏障	15	425,480	206,026	45,806	62,682	179,059
旗桿及相關工程	2	121	5	—	30	86
	<u>74</u>	<u>1,117,594</u>	<u>657,453</u>	<u>146,836</u>	<u>261,051</u>	<u>296,383</u>

附註：

1. 獲授合約金額未有計入客戶發出的任何變動指示，且僅為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之報價。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其後各自確認的預期收益基於各項目的最新計劃，經計及變動指示(如有)導致的任何增加及修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有74項，代表已開展惟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惟尚未開展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的十大項目，按已獲得之合約總額降序排列：

編號	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合約 獲授日期	預期 完工日期	獲授 合約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 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1.	新界屯門市中心段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142.4	16.0
2.	南丫島	鋼結構工程及屋頂工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130.8	17.9
3.	新界屯門虎地段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二零一八年 十月	121.8	13.9
4.	大嶼山	外牆、屋頂工程及鋼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74.8	120.9
5.	蓮塘／香園圍口岸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	70.7	40.4
6.	觀塘安達臣道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69.2	—
7.	中環市區重建項目	外牆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62.0	2.4
8.	九龍灣常悅道	外牆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61.4	67.7
9.	旺角洗衣街	外牆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50.1	46.4
10.	西九龍	鋼結構工程及屋頂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41.4	38.3

附註：已獲授合約總額未有計入客戶發出的任何變動指示，且僅為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之報價。

建材產品的買賣

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彪域(香港)在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買賣。本集團出售的建材產品主要包括(i)屋頂及隔音屏障；(ii)幕牆固定組件；及(iii)其他配套物料。本集團並無為其此買賣分部項下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的屋頂物料包括一般由鋁或不銹鋼製造的金屬片，例如鍍鋅及塗塑鋼片、夾層板、梯形屋頂片及直立鎖邊屋頂系統。本集團銷售的隔音屏障物料主要包括不同種類的丙烯酸樹脂(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片，幕牆固定組件則為用於支撐及固定外牆面板系統的裝配或固定組件；而其他配套物料包括防墜落設備及儀器，用於提供墜落防護，防止僱員於高空進行工作任務時受傷。本集團銷售的防墜落設備及儀器主要包括屋頂包、錨固件及救生索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的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授權分銷商。於該六個國際品牌產品當中，四個已委聘本集團作為其產品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的獨家分銷商。該等國際品牌產品主要由多個國家進口，例如德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除出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外，本集團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即「BM-POLES」、「Acou Glas」、「Acou Safe」及「Acou Guard」)出售小部分建材產品及隔音屏障。

建材產品買賣的營運程序

本集團一般透過(i)其客戶直接下達訂單；及(ii)潛在客戶報價邀請或作出查詢銷售及分銷其建材產品。由於本集團為在香港銷售及分銷若干產品的獨家分銷商，部分客戶可能無邀請報價而直接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獨立買賣協議。取而代之，客戶將於接納報價後將已簽署的報價單發回本集團。本集團將於其時向客戶發出首張發票，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採購金額的30%，作為確認客戶訂單後的訂金。

下達訂單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呈交的報價單及直接訂單數目	166	146	142
成功下達訂單及直接訂單的數目	153	73	58
成功率(%)	92.2	50.0	40.8

董事認為，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材產品買賣分部之下達訂單的成功率下降乃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建材產品需求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下達的訂單的平均價值遠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者。因此，儘管成功下達訂單及直接訂單的數目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材產品買賣的收益仍錄得約84.2%的增長。

客戶、供應商及分判商

客戶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建築項目種類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佔有人。本集團建材產品買賣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5.7%、80.5%及72.0%，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9.9%、40.5%及36.7%。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附註)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1、2及3	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從事樓宇建設、項目顧問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經營收費道路及外牆工程	15年以上	98,602	49.9
2.	保華建築 有限公司及 其聯屬公司	1、2及3	為兩家主板上市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一家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兩家上市公司分別從事港口發展與管理以及酒店發展	11年以上	27,129	13.7
3.	俊和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及 其聯屬公司	1及2	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設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	13年以上	10,250	5.2
4.	聯力建築 有限公司	2	為位於香港的一家公司，以總承建商的身份從事所有類別的建築工程	2年以上	8,095	4.1
5.	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2	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及於主板上市的領先銀行集團的香港銀行附屬公司	2年以上	5,466	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附註)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保華建築 有限公司及 其聯屬公司	1、2及3	為兩家主板上市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一家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兩家上市公司分別從事港口發展與管理以及酒店發展	11年以上	139,328	40.5
2.	客戶F	2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總承包、建築管理、項目管理及管理承包服務	2年以上	49,867	14.5
3.	客戶A	1、2及3	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從事樓宇建設、項目顧問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經營收費道路及外牆工程業務	15年以上	48,933	14.2
4.	聯力建築 有限公司	2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以總承建商的身份從事所有類別的建築工程	2年以上	24,264	7.1
5.	俊和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及 其聯屬公司	1及2	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設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	13年以上	14,503	4.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附註)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保華建築 有限公司及 其聯屬公司	1、2及3	為兩家主板上市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一家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兩家上市公司分別從事港口發展與管理以及酒店發展	11年以上	140,110	36.7
2.	俊和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及 其聯屬公司	1及2	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設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	13年以上	36,677	9.6
3.	客戶G	1	為一家由澳洲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一家香港公司共同成立之聯合經營公司，以總承建商的身份從事所有類別的建築工程	2年以上	35,765	9.4
4.	均安 — 中地 合營公司	1	為一家由主板上市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以總承建商的身份從事所有類別的建築工程	1年以上	31,213	8.2
5.	陶記營造廠 有限公司	2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以總承建商的身份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2年以上	31,027	8.1

附註：

1.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2.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3. 建材產品的買賣。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建材產品供應商，例如鋁及鋼產品、玻璃及天台物料。大部分本集團供應商的物料乃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搜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物料及加工費用約54.9%、33.6%及37.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物料及加工費用約16.4%、12.6%及11.8%。

分判商

本集團並無就結構工程工作為其業務分部的安裝工作聘留任何直接勞工。因此，本集團將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安裝工程分判給其他分判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分判商之分判費用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判費用約65.9%、55.8%及63.7%，而本集團最大分判商之分判費用則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判費用約36.7%、27.9%及27.8%。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判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分判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概約)	年度分判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分判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1.	偉業工程公司	有關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天台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香港獨資有限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屋頂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11年以上	20,041	36.7
2.	志恆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有關外牆及天台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外牆及屋頂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5年以上	4,586	8.4

編號	分判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年度 分判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分判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3.	正東工程 有限公司	有關鋼結構工程的製造 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 鋼結構工程相關製造工程	5年以上	4,451	8.1
4.	美高工程 有限公司	有關鋼結構及隔音屏障 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 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屋頂工 程安裝工程	8年以上	4,225	7.7
5.	百富靈工程 有限公司	有關外牆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 外牆相關安裝工程	3年以上	2,752	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分判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年度 分判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分判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1.	偉業工程公司	有關鋼結構工程、外牆 及天台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香港獨資有限公司，從 事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屋頂 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11年以上	31,760	27.9
2.	力新工程 有限公司	有關的鋼結構及隔音屏 障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 鋼結構及隔音屏障相關安裝 工程	2年以上	10,274	9.0
3.	弘建營造(香港) 有限公司	有關外牆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 外牆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2年以上	9,476	8.3
4.	發順(美資)工程 有限公司	有關鋼結構工程的安裝 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 鋼結構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12年以上	6,002	5.3
5.	中興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有關鋼結構及屋頂的安 裝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 鋼結構及屋頂相關安裝工程	2年以上	5,994	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分判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年度 分判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分判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1.	偉業工程公司	有關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天台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香港獨資有限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屋頂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11年以上	39,032	27.8
2.	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外牆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外牆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2年以上	23,122	16.5
3.	美高工程有限公司	有關鋼結構及隔音屏障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屋頂工程安裝工程	8年以上	10,921	7.8
4.	百富靈工程有限公司	有關外牆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外牆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3年以上	9,294	6.6
5.	合晉有限公司	有關外牆的安裝工程	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外牆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2年以上	7,191	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近期發展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項新項目已授予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26.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擁有合共74項設計及建築項目，為經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117.6百萬港元，其中約505.9百萬港元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該等74項項目的餘下獲授合約總額約為456.2百萬港元及預期約407.9百萬港元及296.4百萬港元將分別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收益。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十大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結構工程工作—手頭上的設計及建築項目」一段。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透過將核心商業地段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為商業用途以及將東九龍開發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等不同措施，政府將繼續增加商業及經濟活動用地。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多個新發展區及擴大新市鎮範圍將提供逾22萬個住宅單位及超過8.6百萬平方米的工商業樓面面積。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政府政策將繼續支持於可見未來香港建築業及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的增長，進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政府已推出安裝隔音屏障計劃，在可行的情況下於現有超出噪音水平的道路安裝隔音屏障，以減低交通噪音的影響。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隔音屏障架構物的累計長度從二零一零年的約84,000米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05,000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防治噪音污染的意識日益提高及管理噪音污染的相關法律導致在香港興建的隔音屏障數目上升。因此，董事認為，因應對環境關注不斷上升，將使隔音屏障需求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繼續進一步發展其設計及建築業務，擴大其市場份額並利用其行業經驗以探索新商機。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及資格：

牌照及資格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所涵蓋的工作種類	有效日期
認可公共 工程物料 供應商 及專門承 建商名冊	應力工程	發展局	鋼結構工程	— (附註1)

牌照及資格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所涵蓋的工作種類	有效日期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應力工程	發展局	高速公路隔音屏障的透明面板	— (附註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及第III類) (附註2)	應力工程	屋宇署	小型工程包括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內該等相對複雜性及安全風險較低的工程及一般家居小型工程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分判商	應力工程	建造業議會	鋼結構工程、大理石／花崗岩工程、鋁窗／百葉窗、幕牆／玻璃牆、不銹鋼工程、金屬屋頂／天窗／包層／空間框架、玻璃工程、假天花及翻新及裝修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一」指毋須遵守任何定期更新條件。
2. 第II類包括複雜性和安全風險度較低的小型工程，而第III類則主要包括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應力工程於第II類及第III類項下註冊以進行各類小型工程，包括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小型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小型工程及F類型(飾面工程)小型工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絕大部分，而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97.4百萬港元、343.8百萬港元及381.4百萬港元，其中五大客戶分別貢獻約75.7%、80.5%及72.0%。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49.9%、40.5%及36.7%的總收益乃由其最大客戶所貢獻。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日後概無具有任何形式的責任須繼續按與過往相若的水平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及倘其業務表現惡化，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所提供之業務數量及／或價值可能減少。倘任何該等最大客戶大幅削減給予本集團之新業務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自其他客戶取得新業務以作為替代。此外，無法保證自其他客戶取得以作為替代之新業務(如有)將會按照商業上相若之條款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可從中獲取的收益乃取決於已確保惟可能於不同時期變動的業務量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由於本集團乃按個別項目獲其客戶委聘，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其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視乎本集團可取得的項目數目，本集團可獲得的收益於不同期間可能大相逕庭，故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本集團未能從其現有客戶取得業務或與任何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依賴涉及結構工程工作之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一般受涉及結構工程工作之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建築行業的表現屬週期性，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波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及其他因素。概不能保證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於日後將不會減少。倘香港的經濟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判商表現欠佳或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結構工程工作為其業務分部的安裝工作聘留任何直接勞工。因此，本集團分判該等安裝工作予其他分判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判費用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113.9百萬港元及140.5百萬港元。

於挑選項目分判商時，本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分判商的背景、服務質素、交付時間及聲譽審慎評估分判商。然而，無法保證分判商的工程質量可一直達到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未必能如對本身的員工般直接及有效率監督分判商的表現。分判令本集團面對與分判商違約、延誤履約或表現未如理想相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經歷工程質量下降或延誤交付、因延誤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判商表現欠佳而承擔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此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另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一直按需要物色合適的分判商或能夠與分判商磋商可接受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準確地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本集團就項目所得的溢利可能會低於預期，甚至蒙受損失

本集團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其客戶委聘進行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的建造合同可分為兩類，即重新測量合約及包幹定價合約。重新測量合約載有(其中包括)工料票據及費用表(以項目將耗用的各細項的協定單位費用及估計數目為基準)。本集團將會按項目完成的實際工作數量收費，有關工作數

量一般將由其客戶於項目完成後計量。至於包幹定價合約，本集團將按照合約內協定的固定合約價格收費而不會進行重新測量（根據客戶發出的變更指令完成的工作除外）。

各建造合同的價格乃參考本集團的投標價而釐定，並於取得項目時大致協定。於作出投標決定時，本集團須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本集團或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項目完工所涉及的實際總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意外、不能預見的工地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倘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承造價，本集團所得的溢利可能會低於預期甚或蒙受損失，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延誤可能令本集團招致懲罰及額外成本，亦會導致延遲收到款項，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固定時間表於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協定日期前完成各項目。倘本集團違反合約義務，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本集團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此等延誤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造成，其中包括天氣狀況、是否具備足夠的勞動力、監管批准程序、政府規定及其他因素。任何延遲完成項目的事宜（不論是否由本集團造成）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額外人手的成本。另外，由於本集團通常參與建築項目的後期階段，前期階段的任何延誤亦可能阻延涉及本集團的工作，導致本集團浪費所預備的人力及／或其他資源。由於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進度分階段收取付款，任何項目進度延誤均可能會導致延遲收到預計款項，而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本集團在業內的聲譽將會受損，並有損於未來成功取得合約的能力。因此，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遭受因本集團項目而引起的個人傷亡及財物損毀申索。本集團亦可能牽涉於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彌償或責任申索、與其客戶或分判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賠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法律訴訟可以耗時、費用高昂，且或將管理層的注意力由經營業務轉移。本集團日後或會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及法律合規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起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機構並無就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之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監管違規事宜抵觸《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條文而發出的九張傳票，應力工程涉及九項刑事訴訟。九張傳票均針對一個建築地盤而發出(「**事故**」)。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審訊前覆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九張傳票之詳情載於下表：

指控罪行	相關法例及條例	最高罰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應力工程(為兩個鈎環的擁有人)被指稱未有確保兩個鈎環除非已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證明書，述明兩個鈎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不得使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第18(1)(d)條及第19條	200,000港元

指控罪行	相關法例及條例	最高罰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應力工程（為兩個鈎環的擁有人）被指稱未有確保使用中的每一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在使用前六個月內曾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檢驗並取得證明書，述明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e)條及第19條	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應力工程（為兩個鈎環的擁有人）被指稱未有確保兩個鈎環清晰易讀地標明其安全操作負荷並有適當的標記，以使其有別於其他同類起重裝置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g)條及第19條	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應力工程（為鋼索和有鈎環的鋼索的擁有人）被指稱未有確保當其吊索支腳的上端未有足夠強度的鈎環、環圈或鏈環連接時，不得將該等鋼索和有鈎環的鋼索作升降或懸吊之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A(a)條及第19條	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應力工程（為直接控制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被指稱未有採取適當步驟防止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兩米之處墮下，導致一名在竹棚架上從事電弧焊接工作的工人墮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38B(1A)條、68(1)(a)條及第68(2)(g)條	200,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應力工程（為直接控制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被指稱未有採取適當步驟防止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兩米之處墮下，導致一名在竹棚架上從事鑽孔工作的工人墮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68(1)(a)條及第68(2)(g)條	200,000港元 (附註)

指控罪行	相關法例及條例	最高罰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應力工程（為直接控制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被指稱沒有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正進行建築工程的棚架的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68(1)(a)條及第68(2)(g)條	200,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應力工程（為兩個鈎環的擁有人）被指稱未有向職業安全主任呈交表格六的副本或摘錄，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C(1)條，應力工程須備存有關表格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C(5)條及第19條	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應力工程（為兩個鈎環的擁有人）被指稱未有向職業安全主任呈交表格七的副本或摘錄，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C(1)條，應力工程須備存有關表格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C(5)條及第19條	50,000港元

附註：除了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外，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可能被判處監禁最高12個月。然而，應力工程（為被告人）無法被判處任何刑期及由於董事並非該等檢控的被告人將免於任何刑期。

據董事確認，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i)通常由於本集團分判商的相關工人並無嚴格遵守本集團發出的安全政策或指引而產生；及(ii)並無涉及董事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本集團與事故涉及的分判商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或左右，本集團就有關建築地盤的項目委聘該分判商。基於以下事實(i)事故發生時安裝工程的絕大部分已由該分判商完成；(ii)該項目已處於最後執行階段及事故後直至完成前該分判商的唯一餘下責任為更正其已完成工程的輕微缺陷；及(iii)與該建築地盤有關的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於事故

後並無終止聘用該分判商。本集團亦已向該分判商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隨附勞工處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之警告信，當中本集團要求該分判商(i)暫停使用與指控罪行有關的鈎環；(ii)確保鈎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後再開展進一步的安裝工程；及(iii)立即採取行動預防項目再發生類似不遵守事故。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分判商、工人及所服務普羅大眾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維持一套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及本集團的意外率由二零一四年每1,000名工人約有19.6人受傷持續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1,000名工人約有8.4人受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建築地盤意外率進一步下降至每1,000名工人約有1.5人受傷。有見於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來意外率之改善及於二零一六公曆年其意外率遠較二零一六年業界平均數字每1,000名工人約有34.5人受傷為低，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採取的額外安全措施(如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每月開展地盤檢查並向其僱員及分判商提供工作安全培訓)均能有效進一步降低與工作安全有關的事故風險。

儘管如此，事故後本集團已設立多種措施以期盡量降低違反與安全相關法定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採取的經改善預防措施包括(i)聘請全職安全督導員，每週至少三次進行定期地盤安全檢查；(ii)由安全督導員向其僱員、分判商及新聘請工人提供持續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iii)密切監督各建築地盤遵守高空工作相關安全規則的情況，確保工人高空工作時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有關安全規則；及(iv)執行董事、安全督導員、項目經理及地盤工頭之間將每月舉行安全會議，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及／或提出改善措施。

據香港大律師張民輝先生(「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法律顧問的經驗及知識以及應力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定罪記錄，被處最高罰款的可能性不大及可能被處以較低罰款。此外，根據應力工程與其開展與指控罪行有關工程的分判商之間簽訂的服務協議，分判商應對建築地盤安全產生的申索、罰款及刑罰負責。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就有關上述法律檢控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而言，經考慮導致有關檢控之因素後，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法律檢控並非屬於強制取消投標公共工程的許可及從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及發展局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的註冊承建商名單上除名的準則範圍內，應力工程因此(i)不太可能從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被剔除；及(ii)並無確實存在日後未能獲授公共工程合約的風險。

此外，就有關應力工程的潛在刑事法律責任將會影響其向屋宇署申請重續其小型工程承建商牌照能力以及潛在定罪導致承建商是否適合註冊，根據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指稱違反事項(i)就其各自的性質而言並非重大，且概無任何工人遭受人身傷害；(ii)有關應力工程於六個月間隔期間涉及違反勞工安全屬單一定罪，而於任何六個月期間，承建商被定罪七次或以上方會對承建商的合適性有不利影響；及(iii)不大可能導致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判處監禁的定罪，應力工程小型工程牌照不獲重續的風險相對較低。

儘管有上述訴訟，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詳情較早時已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披露。

總供應協議

彪域(深圳)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主要在香港向本集團及於中國向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

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照各個別購買訂單所載本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的購買價，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15.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總供應協議的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創業板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總額之年度上限由15.0百萬港元修訂為25.0百萬港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彪域（深圳）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0%權益及恆富擁有75.0%權益，而恆富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廖遠維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及陳志明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項目經理。由於(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及(iii)彪域（深圳）逾30.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就其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及制訂公司政策。彼亦為AcouSystem Limited、彪域(香港)、應力承造有限公司、應力工程、應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光維有限公司、晨邦工程有限公司及優康有限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科學及數學系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應力工程董事。葉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彼加入本集團起，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上擔任領導之職。

葉先生曾任廣泰工程有限公司(「廣泰」)之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且由於為停業公司，其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被公司註冊處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並解散。廣泰乃為營銷推廣旗桿業務而設立。然而，由於(i)廣泰的旗桿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及(ii)廣泰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之事實，因此廣泰其後成為停業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葉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於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72.0%之已發行股本。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葉先生因身為呂先生及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

士而被視為擁有36,000,000股股份。葉先生為成穎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為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及報酬之市場水平、彼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的董事酬金為2,54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韋日堅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韋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應力工程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計劃、管理及行政。彼亦為AcouSystem Limited、彪域(香港)、應力承造有限公司、應力工程、應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光維有限公司、晨邦工程有限公司及優康有限公司的董事。

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韋先生已處理及監察多項由本集團所進行之建築項目，且彼於建材產品的業務發展中擁有豐富知識。

於本公告日期，韋先生於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72.0%之已發行股本。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

27,000,000股股份；(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韋先生因身為呂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6,000,000股股份。韋先生為成穎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韋先生(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為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之市場水平、彼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韋先生的董事酬金為2,54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呂品源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應力工程之董事。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整體管理。彼亦為AcouSystem Limited、彪域(香港)、應力承造有限公司、應力工程、應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應力恆富設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光維有限公司、晨邦工程有限公司及優康有限公司的董事。

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呂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呂先生已處理及監督多個本集團進行的工程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於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72.0%之已發行股本。呂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9,000,000股股份；(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呂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呂先生因身為韋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4,000,000股股份。呂先生為成穎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為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之市場水平、彼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的董事酬金為2,54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女士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受聘於中南鐘錶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黎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主板上市公司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留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彼目前為主板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黎女士(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為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志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林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附屬會員。

林先生於鐘錶行業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多家鐘錶貿易公司銷售及／或營銷部門任職。於一九九五年，林

先生與其業務夥伴成立銷售腕錶業務及其控股公司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而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該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為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傑明博士，5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哲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楊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任職講師，其後為兼課研究生。

於本公告日期，楊博士(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為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會計、核數、銀行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陳先生出任太元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最後職位)。彼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公司秘書，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為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公司秘書。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一直為陳晨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亦為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的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為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陳先生目前於下列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陳先生目前 擔任的職位	服務年期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
明樑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152	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三和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3822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節選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7,435	343,806	381,394	103,054	77,096
收益成本	<u>(158,702)</u>	<u>(276,478)</u>	<u>(312,282)</u>	<u>(89,674)</u>	<u>(61,244)</u>
毛利	38,733	67,328	69,112	13,380	15,8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1	250	166	3	212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221)	(1,526)	(1,997)	(219)	(1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36)	(32,338)	(28,147)	(5,502)	(7,932)
財務成本	<u>(767)</u>	<u>(1,246)</u>	<u>(1,358)</u>	<u>(291)</u>	<u>(2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60	32,468	37,776	7,371	7,734
所得稅開支	<u>(3,501)</u>	<u>(6,812)</u>	<u>(6,812)</u>	<u>(1,235)</u>	<u>(1,121)</u>
年內／期內溢利	14,559	25,656	30,964	6,136	6,613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42)	(106)	(53)	45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之重估收益	<u>—</u>	<u>—</u>	<u>15,646</u>	<u>—</u>	<u>—</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42)</u>	<u>15,540</u>	<u>(53)</u>	<u>45</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559</u>	<u>25,614</u>	<u>46,504</u>	<u>6,083</u>	<u>6,65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921	24,956	30,964	6,136	6,613
非控股權益	<u>2,638</u>	<u>700</u>	<u>—</u>	<u>—</u>	<u>—</u>
	<u>14,559</u>	<u>25,656</u>	<u>30,964</u>	<u>6,136</u>	<u>6,61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21	24,928	46,504	6,083	6,658
非控股權益	<u>2,638</u>	<u>686</u>	<u>—</u>	<u>—</u>	<u>—</u>
	<u>14,559</u>	<u>25,614</u>	<u>46,504</u>	<u>6,083</u>	<u>6,658</u>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44,736	224,592	240,852	68,522	51,812
—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33,273	110,976	127,330	32,551	21,718
— 旗桿及相關工程	<u>5,904</u>	<u>2,032</u>	<u>1,778</u>	<u>789</u>	<u>195</u>
小計	183,913	337,600	369,960	101,862	73,725
建材產品買賣	<u>13,522</u>	<u>6,206</u>	<u>11,434</u>	<u>1,192</u>	<u>3,371</u>
	<u>197,435</u>	<u>343,806</u>	<u>381,394</u>	<u>103,054</u>	<u>77,096</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之收益確認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目
收益確認					
10,000,000 港元或以上	3	10	14	2	2
5,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以下	5	2	1	5	3
1,0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以下	12	10	7	5	9
1,000,000 港元以下	<u>271</u>	<u>225</u>	<u>187</u>	<u>108</u>	<u>88</u>
	<u>291</u>	<u>247</u>	<u>209</u>	<u>120</u>	<u>102</u>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4百萬港元增加約146.4百萬港元或7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3.8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度收益確認逾10.0百萬港元之設計及建築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個項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個項目，而有關增加部分抵銷旗桿及相關工程以及建材產品買賣收益的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10個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27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3個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則約為9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8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37.6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4百萬港元。本集團年度收益確認逾10.0百萬港元之設計及建築項目數目錄得進一步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個項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14個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32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10個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則約為27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被本集團旗桿及相關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達約77.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03.1百萬港元，減少約26.0百萬港元或25.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三個主要項目仍處於設計及初步階段，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帶來可觀的收益；及(ii)被建材產品買賣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33,567	18.3	64,415	19.1	64,216	17.4	12,650	12.4	14,693	19.9
建材產品買賣	5,166	38.2	2,913	46.9	4,896	42.8	730	61.2	1,159	34.4
	<u>38,733</u>	<u>19.6</u>	<u>67,328</u>	<u>19.6</u>	<u>69,112</u>	<u>18.1</u>	<u>13,380</u>	<u>13.0</u>	<u>15,852</u>	<u>20.6</u>

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設計及建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25,138	17.4	42,574	19.0	34,208	14.2	6,200	9.0	10,074	19.4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5,792	17.4	20,850	18.8	28,855	22.7	5,990	18.4	4,513	20.8
旗桿及相關工程	2,637	44.7	991	48.8	1,153	64.9	460	58.3	106	54.4
	<u>33,567</u>	<u>18.3</u>	<u>64,415</u>	<u>19.1</u>	<u>64,216</u>	<u>17.4</u>	<u>12,650</u>	<u>12.4</u>	<u>14,693</u>	<u>19.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8.6百萬港元或73.8%。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百萬港元增加約30.8百萬港元或9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建材產品買賣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4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建材產品成功下達訂單及直接訂單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整體毛利率維持在約為19.6%。就結構工程工作分部而言，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本集團承接的三類設計及建築項目中，旗桿及相關工程的毛利率最高，此乃主要由於此類工程涉及較少複雜安裝工作，故其產生相對較低勞工及加工成本。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率增加乃歸因於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密切監察項目進度，包括就實際表現對項目預算進行更為頻繁及定期的審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6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3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6%，其升幅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升幅大致相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8.1%，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6%為低。結構工程工作及建材產品買賣分部之毛利率均錄得下降。尤其是，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分判工程開始之前的總承建商的工程進度延誤，導致若干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之進度落後於原定項目計劃，而為追上預期竣工日期產生加班工作的額外成本。其

後，本集團已就若干變動工程與客戶磋商成功，包括延長項目期及為加快本集團的工程進度導致的額外工程及額外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此前延誤的項目的絕大部分（佔總額逾90%）工程已完成，因此並無跡象顯示該等項目的盈利能力會進一步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18.5%。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就上述若干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的變更工程與客戶達成協議並已獲結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0.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13.0%。結構工程工作分部的毛利率錄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9.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結清與若干延遲項目有關的變動工程所致。就建材產品買賣分部而言，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4.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性的價格以推廣其新的屋頂面板產品，從而錄得較低的毛利率。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76.2%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則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37.6百萬港元；及(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費用之淨影響。

儘管本集團的收益有所減少，但本集團錄得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收到變更工程而導致毛利增加約2.5百萬港元，以及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309	2,839	2,606	2,085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 款項	26,354	37,070	58,748	65,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100	124,133	101,404	99,1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362	—	—	—
應收董事款項	2,493	—	—	—
可收回稅項	8	344	934	2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27	13,201	16,209	16,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1	47,439	36,679	36,957
	<u>136,444</u>	<u>225,026</u>	<u>216,580</u>	<u>219,94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 款項	4,037	10,177	4,096	2,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88	71,637	67,891	53,402
衍生金融工具	276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	—	—	—
應付稅項	1,615	4,773	579	607
銀行借款	21,890	33,860	19,857	32,562
融資租賃承擔	279	144	149	149
	<u>80,077</u>	<u>120,591</u>	<u>92,572</u>	<u>88,880</u>
流動資產淨值	<u><u>56,367</u></u>	<u><u>104,435</u></u>	<u><u>124,008</u></u>	<u><u>131,066</u></u>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4百萬港元增加約48.0百萬港元或85.3%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4百萬港元。有關

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9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約4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0百萬港元，較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9.6百萬港元或18.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1.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減少約14.0百萬港元，其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0.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為13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5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材料一般直接運送至工場供安裝，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並無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38.7%乃隨後被本集團出售及使用。

應收／(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指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之款項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之款項。成本主要包括物料及加工收費以及分判費用。期內就合約之未來活動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惟該等成本須為可能將予收回。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58.7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若干大型項目已開展而尚未獲認證的合約工程增加。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一項較大型項目產生重大合約成本，而已完工工程尚未申請付款／客戶正在對已完工工程進行認證。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58.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項較大型項目產生的大量合約成本尚未獲客戶認證，而已完工工程尚未申請付款／客戶正在對已完工工程進行認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65.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就項目已開展而尚未獲認證的合約工程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3%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已於其後向本集團的客戶發出賬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i)因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或供應建材產品產生的來自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其客戶就其設計及建築項目保留的應收保留金；(iii)其他應收款項；(iv)本集團支付的按金；及(v)本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82.1百萬港元、124.1百萬港元、101.4百萬港元及9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較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2.0百萬港元或51.2%，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增加；及(ii)較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就更多進度款項申請獲得認證及向其客戶發出發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約22.7百萬港元或

18.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期間，相對較少的已完工工程獲得認證及向本集團客戶發出賬單，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99.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當時所處的項目階段向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申請較少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約51.8%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與其供應商或分判商提供的產品或分判服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i)應付其分判商之保留金；(iii)預收款項；及(iv)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1.9百萬港元、71.6百萬港元、67.9百萬港元及5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增長，及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相應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67.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6.2百萬港元及被應付保留金輕微增加約2.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5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67.1%已結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趨勢或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實際開支後)約為28.9百萬港元，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按

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應用該差額約1.9百萬港元。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的客戶對本集團的財政能力更有信心，及因此本集團新訂約項目的客戶亦不需要本集團提供任何履約保證。為更有效地配置財務資源及應對本集團之持續及未來潛在項目之營運需求，董事會議決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能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之當時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11.3百萬港元之用途結合，並延伸以加入「收購廠房及設備用作營運用途」。除上述變動外，招股章程所披露分配作其他用途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5百萬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7.9%。下表載列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所得款 項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1. 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發展結構工程業務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	11.3	5.7	5.6
2.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8.3	8.3	—
3.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6.4	5.6	0.8
4. 一般營運資金	<u>2.9</u>	<u>2.9</u>	<u>—</u>
	<u><u>28.9</u></u>	<u><u>22.5</u></u>	<u><u>6.4</u></u>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4百萬港元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以與上文所載建議分配方式相同的方式使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kpa-bm.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報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與總供應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
- (m)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作出之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之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彪域(香港)」	指	彪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彪域(深圳)」	指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中恆富擁有其75.0%的股權，而25.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富」	指	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持有約26.7%、26.7%、26.7%、15.0%及5.0%；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應力工程」	指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總供應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的建材產品；
「呂先生」	指	呂品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韋先生」	指	韋日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柏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配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載，為於創業板上市配售1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恒有源」	指	深圳市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建衡先生及許祖加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穎」	指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擁有其約29.3%、約29.3%、約29.3%、約9.0%及約5.0%；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